

关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的 风险评估报告

天健审〔2017〕109号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万向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向财务公司）管理层对2016年12月31日与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相关的风险评估说明（以下简称风险评估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上报证券交易所审核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万向财务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编制风险评估说明。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万向财务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风险评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

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万向财务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风险评估说明》如实反映了万向财务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海荣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小民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日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2002〕205号文批准，由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万向集团公司和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于2002年8月22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42903006P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20,000万元（包括外汇资本金500万美元）。

本公司经营范围：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金融业务。

二、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控制环境

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裁负责制，下设办公室、财务管理部、资金运营部、服务统筹部、营业部、内控合规部、稽核部、资产运营部。

（二）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制定了《风险管理纲要》，并成立了内控合规部负责组织开展公司风险管理各项工作。公司各层管理人员负责风险管理制度的执行，并对执行结果负责。公司按照风险管理的基本原则和要求制定部门职责和岗位职务说明书，明确各自的责任和职权，使各项工作规范化、程序化。

（三）控制活动

1. 信贷业务管理

公司贷款对象仅限于万向集团公司内成员单位。公司制定了《贷款管理办法》、《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业务管理办法》、《对外担保业务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公司各类信贷业务操作流程。

公司办理信贷业务，实行贷前调查、贷时调查和贷后检查，并实行审贷分离、分级审批。

2. 资金计划业务管理

公司制定了《人民币定期存款管理办法》、《同业拆借业务管理办法》和《人民币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公司各项资金管理。

公司资金管理的基本原则是：集中管理、计划指导、分块经营、比例调控。

3. 投资业务管理

公司制定了《有价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金融机构股权投资业务管理办法》等制度，规

范公司各项投资行为。

公司有关证券投资以股票投资为主，重点投资于具有核心竞争力、主营业务具有持续成长性、符合国民经济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的上市公司。

4. 稽核审计管理

公司制定了《稽核工作管理办法》和《业务稽核操作规程》，规范稽核工作。

稽核部的主要职责是：根据国家、地区的产业、金融政策、公司的发展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制定并实施稽核工作计划；督促有关部门建立和健全有关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对内部控制制度在实施过程中出现的违章、违规、违纪行为予以制止和纠正；按照公司制度，负责业务的常规稽核和专项稽核；按照银监会要求编制非现场检查报表。

5. 信息系统管理

公司制定了《计算机信息系统管理制度》和《业务系统计算机操作授权管理办法》，规范各部门员工业务操作流程，明确业务系统计算机操作权限。

(四) 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总体上完善。在信贷业务方面建立了信贷业务风险控制程序；在资金管理和投资管理方面，建立了较好的控制资金流转和投资风险的程序，使整体风险控制在合理的水平。

三、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 经营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吸收存款余额1,118,508.41万元，发放贷款1,126,526.71万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41,515.46万元，净利润20,969.61万元。

(二) 管理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

(三) 监管指标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

1. 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

$$\begin{aligned} \text{资本充足率} &= \text{资本净额} / (\text{风险加权资产} + 12.5 \text{ 倍市场风险资产}) \\ &= 228,828.52 \text{ 万元} / 1,477,798.23 \text{ 万元} \\ &= 15.48\% \end{aligned}$$

公司资本充足率为15.48%，不低于10%。

2. 拆入资金余额不得高于资本总额

拆入资金余额为 0.00 万元，资本总额为 228,885.31 万元，拆入资金余额不高于资本总额。

3. 担保余额不得高于资本总额

担保余额为 168,780.80 万元，资本总额为 228,885.31 万元，担保余额不高于资本总额。

4. 短期证券投资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 40%

证券投资余额为 33,977.84 万元，资本总额为 228,885.31 万元，比例为 14.84%，不高于 40%。

5. 自有固定资产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 20%

自有固定资产余额为 1,723.60 万元，资本总额为 228,885.31 万元，比例为 0.75%，不高于 20%。

综上，本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不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资产负债比例符合该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日